

军品论

JUNPINLUN

主编：孙海洋 宋振铎

兵器工业出版社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节 军品的概念.....	(1)
第二节 军品的分类.....	(3)
第三节 军品的历程.....	(5)
第四节 军品的属性.....	(9)
第五节 军品再生产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13)
第一章 军品生产与军品生产企业	(23)
第一节 军品生产过程的特点	(23)
第二节 军品生产在军品再生产运行中的地位	(29)
第三节 军品生产企业与改革	(32)
第二章 军品生产的规模和结构	(44)
第一节 军品生产规模	(44)
第二节 军品生产结构	(56)
第三章 军品生产布局	(65)
第一节 军品生产力布局的基本理论及其规律	(66)
第二节 军品生产力布局的制约因素和指向	(70)
第三节 军品生产力布局的论证	(73)
第四节 军事专用品生产力的布局	(78)

第五节 军民通用品生产力的布局	(86)
第六节 军品生产力分布的状况和对策	(89)
第四章 军品研制管理	(98)
第一节 军事专用品研制规范化计划的制定	(98)
第二节 军事专用品预研和型号研制工作的管理	(105)
第三节 国防科研费分配、使用及技术转让工作 的管理	(113)
第五章 军品质量管理	(123)
第一节 军品质量管理的内涵和意义	(123)
第二节 军品质量保证体系	(129)
第三节 军品质量管理过程	(135)
第四节 军品质量管理的方法	(140)
第六章 军品与民品生产相结合	(146)
第一节 军品与民品生产相结合的内涵 和客观要求	(146)
第二节 军品与民品生产相结合的发展过程	(151)
第三节 军品与民品生产相结合的问题、意义 和基本原则	(158)
第四节 军品与民品生产相结合的途径	(162)
第七章 军品生产的动员和复员	(169)
第一节 军品生产动员的内涵和意义	(169)
第二节 军事专用品生产的动员	(173)
第三节 通用品生产的动员	(180)
第四节 军品生产复员	(184)

第八章 国内军品交换·····	(191)
第一节 军品交换的特点和作用·····	(191)
第二节 军品交换的形式·····	(194)
第三节 国内军品价格·····	(205)
第九章 国际军品贸易·····	(215)
第一节 国际军品贸易发展概况·····	(216)
第二节 国际军火市场地区性变动分析·····	(227)
第三节 国际军火市场产品结构变化分析·····	(235)
第四节 国际军火贸易形式与军火价格·····	(245)
第五节 加强我国的军品贸易工作·····	(252)
第十章 军品储备·····	(259)
第一节 军品储备的含义及特点·····	(259)
第二节 军品储备的基本依据·····	(265)
第三节 各类军品的储备·····	(270)
第四节 加强军品储备管理·····	(274)
第十一章 军品供应·····	(283)
第一节 军品供应的内涵与特点·····	(283)
第二节 军品供应的主要形式·····	(287)
第三节 我国军品供应面临的新形势及其改革·····	(292)
第十二章 军品消费·····	(298)
第一节 军品消费的性质与特点·····	(298)
第二节 军品消费的地位和作用·····	(301)
第三节 军品消费的规模和结构·····	(305)

第十三章	军品全寿命周期效益·····	(317)
第一节	军品全寿命周期效益的内涵·····	(317)
第二节	军品全寿命周期效益的特点、 意义及其评价·····	(325)
第三节	耐用军品全寿命周期费用计算方法·····	(333)
第四节	影响耐用军品全寿命周期费用的 主要因素分析·····	(341)
第十四章	军品再生产规律及其规律体系·····	(345)
第一节	军品再生产的基本规律·····	(345)
第二节	军品再生产过程中的主要规律·····	(347)
第三节	军品再生产过程中的派生规律·····	(354)
第四节	军品再生产的规律体系·····	(361)
后 记	·····	(365)

绪 论

我国对军品的研究已有了不少的成果，但仍不够充分。已有的研究，对军品再生产领域中的一些基本概念还未有科学的统一的规范，而是以武器装备再生产的研究当做军品再生产的研究，重点代替了全面。也未对军品再生产的特点、性质及其全部过程的各个阶段进行系统的研究。这不仅在理论上显得薄弱，而且对如何进行军品再生产全过程的管理体制的深化改革也有不利影响。现在有必要也有可能在军品再生产管理体制改革的实践经验积累和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使研究向系统和深入的方向更加前进一步。从这种状况出发，编者力图对军品进行新的较为全面的探讨，为建立科学完整的军品理论体系做些抛砖引玉的工作。

第一节 军品的概念

军品概念的规范，是研究军品的基础和科学地统一认识的前提。没有准确的军品概念的规范，必然给军品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研究带来歧义。因此，在讨论军品问题时，首先必须对军品的内涵和外延进行认真的探讨。

一、对军品的不同概括

军品似乎是人人皆知的显而易见的概念。但稍一深入便可发现，目前我国的学者对军品概念赋予的内涵多种多样，外延的划定也各不相同，主要有以下四种看法。

第一种意见认为，军品是“具有一定条件的军工企业，根据

国家下达的计划进行研制和生产，由军事单位采购用于国家安全消费的所有军工产品，它包括军事人员衣食住行的生活用品和武器装备两大类。”

第二种意见认为，军品是指武器装备或杀人武器。

第三种意见认为，军品是直接满足军事需要的社会产品。军事需求的主体包括军队、武警、预备役和民兵等。军品可分为武器装备、国防设施、军需品和军事技术。

第四种意见认为，军品是为国家安全消费的所有社会产品，包括军事人员的生活用品、军事设施和武器装备三大类。

二、军品是直接满足军事需求的一切社会产品

前二种意见都有其合理的内容，但存在着重要缺欠。第一种看法中所说的那种社会产品是军品，这是没有疑问的。然而军品绝不仅仅是军工企业生产的产品，把那些军事单位采购的、用于军事需要的、非军工企业生产的社会产品，排除在军品以外，无疑就把军事消费的社会产品的范围大大缩小了，结构大大简化了，在统计分析时必将歪曲了军事消费的情况，减少了军事消费的实际资源量。

第二种看法被解释为是狭义军品的概念。使用军品的狭义概念，必须在科学确定广义军品概念的前提下才是完全合理的。狭义的军品仅是军品的一个部分，狭义军品概念，会给研究军品生产、消费等的规模和结构时带来混乱。而且这个概括也是不准确的。可做军队使用的武器装备甚至能杀人的武器，不一定是军队所采购的军事人员的消费品。在一些国家中，居民可以拥有刀械、枪弹和防护装具等，这些东西虽然具有防身或成为杀人的武器，但不能把它们看做是军事消费品。在特殊的场合，一部分民用生产，生活用品也可能成为对敌作战的武器而转化为军品。严格说来，社会产品中的很多东西具有军民两用性质，它们既可用于军事消费也可用于民事消费，究竟能否成为军品就要看其最终消费的性质

了。用于军事消费的，就是军品；用于民事消费的，就是民品。因此，把狭义的军品说成是武器装备或杀人武器，也是不完全周延的。如果需要狭义军品概念的话，那么把军事人员专用的社会产品，看做是狭义军品，可能更为准确些。

第三、第四种看法赋予军品的内涵基本一致，所有最终用于军事消费的社会产品都应看做是军品。这一概括，不仅避免了其他意见所带来的扩大或减少军事消费规模，增加或简化军事消费结构的毛病。而且对不同国情的国家或一个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来说也是周延的。社会产品是否是军品，从最终消费的性质来确定更为科学。

对军品内涵认识的偏差，带来了军品外延规定的不准确性。在第一种意见中把用于军事的设施丢掉了；在第二种意见中把用于军事消费的生活用品和军事设施丢掉了。两者都有无端缩小军品范围的问题。而第三种意见把军事技术独立出来并列为军品的一个组成部分，则显得多余。军事技术虽然重要，但它存在于技术装备、技术产品之中。脱离了这些社会产品，便不能直接成为军事人员的消费品，只是一种抽象的空洞无物的玩意儿。把军品的范围规定为军事人员的生活用品、军事设施和武器装备三大类的意见，是比较准确的。

第二节 军品的分类

军品发展到今天，已经成为一个数以百万计的社会产品群。从经济学的角度对军品进行研究，不可能以每一个军品为对象。只能经过分类，对各类军品做出分析。

一、军品分类的不同方法

军品的分类有多种。按生产部门划分，可分为重工业品、轻

工业品和农业品。进而可细分为兵器工业品、航空工业品、航天工业品、船舶工业品、化学工业品、电子工业品、核工业品、轻纺工业品、建筑工业品以及种植业、林业、牧业和渔业品等等。

按产品用途划分，可分为军事人员的生活用品、武器装备和军事工程设施。

按产品寿命周期划分，可分为耐用品和易耗品。

按产品专用化程度划分，可分为军事专用品和军民通用品。

采取何种分类方法，应与分析军品的角度相适应。从军品再生产问题，特别是涉及军品的研制管理、军品生产的动员准备、军品生产力的布局以及军品交换和军品供给方式等问题的研究着眼，采取后一种分类方法，即将军品分为军事专用品和军民通用品，将有助于探讨的深化。

二、军事专用品

有人主张，法律法规规定只允许军事人员使用的产品为军事专用品。这一看法具有的优点是明确，只要根据法定的目录即可将其加以确定。但是由于各个不同国家的法律法规的不同，便会出现军事专用品在范围上的差异，这对军事专用品一般的研究来说是不适宜的。

我们认为，确定军事专用品的内含，不仅要考虑产品的使用价值的性质，而且还要考虑各产品的具体生产领域的特殊要求。从这一认识出发，军事专用品可以概括为：用专门的关键设备、工装，某些特种材料、工艺，按照作战需要生产的只能满足军事需求的产品为军事专用品，它主要包括导弹、作战飞机、军舰、火炮、坦克装甲车辆和炮、炸弹以及特殊装备与设施等。

军事专用品的范围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开始是军事专用的产品，过些时候可能变成为军民通用品。比如雷达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它是军事专用品，而在战后某些雷达越来越广泛地满足民用需

求。还如战略战役火箭起初只用来运载热核和常规弹头或军用卫星，不久就用之于发射民用卫星，成为军民通用品。

作为军事专用品，在特殊的情况下，也可以用于作战训练以外的行动。比如用火炮发射特种炮弹可以驱云雨冰雹或者进行人工降雨，用大炮或作战飞机轰击凌汛的冰坝，等等。但这只是偶尔的少量的，并不妨碍其整体仍为军事专用品。

三、军民通用品

使用通用设备、工装和一般性材料生产的既能满足军事需求又能满足民用需要的社会产品，为军民通用品。它主要包括仪器、医疗器械、药品，一般性的服装、靴鞋和装具，大多数的车船飞机燃油、润滑剂以及其他的生活消费品，还有一般性的运输工具、设施和仓储设施等。在某些国家中，部分轻武器也可以进入民用市场，成为军民通用品。为提高平时战争的准备程度和经济效益，许多国家都在努力推动军民科技工业的融合，军民通用产品将会逐步扩大其范围。

第三节 军品的历程

军品是一种特殊的社会产品，与一般的社会产品不同，它并不是与人类社会相终始的。军品是历史的产物，在人类社会的一定阶段上开始萌芽、产生。随着人类社会进步而发展，当人类社会跨入高级阶段，它将随之而消亡。

一、军品的萌芽与产生

军品是满足军事需求的社会产品，而战争、军事不是与人类社会伴生的社会现象，人类社会之初不存在战争，因而也没有军事消费和军品。

地球上“随着完全形成的人的出现而产生了新的因素——社会。”^①自然也就有了社会生产和社会产品。人类社会，如果从猿人阶段算起距今有100万年左右。如果从古人阶段算起距今大约有二三十万年左右。如果从智人（或新人）阶段算起，距今也有四五万年了。到了智人阶段，人类社会已经经历了旧石器初期阶段（猿人），旧石器中期阶段（古人）和旧石器后期阶段（新人或智人）三个阶段。在社会组织上，经历了原始人群时期，包括猿人和古人阶段。在古人阶段后期出现了氏族的萌芽，在智人阶段母系氏族公社产生。在此之前，“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兽众”。^②他们生活在广袤的土地上，人群或初期的氏族之间存在着宽阔的地带，人群或萌芽状态的氏族组织都有一定的剩余土地。这种剩余的土地提供了一定的活动余地来对付这种原始社会不虞的灾祸。人们依靠居住地和占有地的资源足以维持简单的生活和繁衍的需要。生活是封闭的，人群与人群、氏族与氏族之间很少发生关系，更不存在说得上是军事冲突的事情，因而不存在军事消费问题，军品也就无以产生。他们打制的粗糙石器，只是用于打猎和防御猛兽的工具。

氏族公社进到新石器阶段开始繁荣起来。母系氏族不断派生子氏族，母子氏族组成胞族，几个胞族组成一个部落。人口的不断增加，使一些部落开始感到占有地提供的生活资料不足，特别是遇到自然灾害的时候，生存便难以为继。他们为了吃饱肚子便在迁徙的过程中与别一氏族公社发生武装冲突。史前战争发生了。历史材料表明，这一时期氏族公社中的胞族虽然经济上没有什么意义，但它是宗教性和军事性的集团。军事首长出现了，成年男子成为战时的战士。他统率胞族的成年男子做为一军参加氏族公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2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② 《韩非子·五蠹》。

社之间的战争。生产中使用的石斧、石块、投枪、木棒以及后来发明的弓箭等工具，都当做作战武器。战时的战士吃穿用品也变成了军需品。“最古老的工具是些什么东西呢？是打猎的工具和捕鱼的工具，而前者同时又是武器。”^①专门用于打仗的军品还没有从民品中分离出来。军品处于萌芽状态。

在距今 15000~13000 年的时代，母系氏族社会达到了繁荣的顶点。新石器后期（细石器），生产工具有了进一步的发展，石刀、石斧等往往都绑上木制或骨制的把柄、箭装上磨制的箭头，发明了陶器并开始向使用金属工具过渡。社会经济取得了长足进步。采集经济逐步过渡到原始的种植农业，狩猎经济也逐步过渡到原始的畜牧业。部落之间由于共同的需要，如因频繁的越界而引起的对其他部落的冲突等，往往会组成部落联盟。母系氏族逐渐完成了向父系氏族的转变。氏族公社的生产物有了越来越多的剩余，部落开始积累不断增加的财富；部落中子女继承父亲财产的权利，促进了家庭中财产的积蓄；部落中的世袭显贵和皇权的最初萌芽，开辟了奴役同部落人甚至同氏族人的可能。这一切都使原始公社趋向瓦解，也使古代社会中的一个部落对另一个部落的战争，变成了陆上海上专为掠夺家畜、财宝和奴隶而进行的经常活动。“各个小民族，为了占有最好的土地，也为了掠夺战利品，进行着不断的战争；以军事俘虏充作奴隶，已成了公认的制度”。^②

人和野兽是不同的。与野兽斗争的工具，并非完全适应于与人斗争的需要。因此，频繁战争实践，必将要求经济提供适于那个时代与人搏斗的工具及防护装备。而人类生产技能的长进也逐渐具备了制造适应当时作战需要的武器装备的能力。一部分武器装备从狩猎作战兼用的工具，变成了专门用于作战的工具。武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3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0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器装备在新石器时期已经开始从生产工具分离出来。人类考古学的成就证明了这一点，“在太古人的洞穴中，我们发现了石制工具和石制武器”。^①专门用于作战的用品产生了。武器装备的制造与生产工具的制造，会创造出发展了自己技能的匠人，导致氏族公社内部手工业和农牧业的分工。但在新石器晚期武器装备和生产工具的制造并未分离，不存在专门从事武器装备的生产。那时的作坊，都是既生产生产工具又生产武器装备的军民溶合的作坊。

随着金属冶炼技术的发明和提高，铜工具、铜兵器开始部分取代石工具和石兵器，铁的广泛使用最后完全取代了石器。金属的冶炼、锻铸技术比石器的打磨技术复杂得多；同时由于使用对象的不同，产品的性质也不尽相同；因而对铸造生产工具和打制武器装备的技术、设备的要求是不同的。武器装备的制作需要更高的生产技能和工艺诀窍。不是所有生产工具的作坊，都是能够锻制出合格兵器的作坊。重要武器装备的生产开始从生产工具的生产分离出来，产生了专门从事武器装备的生产。

二、武器的发展与消亡

阶级产生以后的社会，战争规模或可能达到的规模越来越大，战争也更为频繁，对武器装备的需求量迅速增加。客观需要要求统治者控制着大型专门武器装备的生产。使用一些特殊设备和特殊技能生产的专用于军事消费的产品大大增加了。在奴隶社会各重要城市和诸侯国都，都有贵族控制的大型手工业作坊。除制造少量礼器以外，主要是制造兵器和兵车。西周时期兵器兵车的制造发展了分工协作的专业化手工业。铁的炼制经过了熟铁、生铁和钢三个阶段。熟铁性柔软，不能制造具有相当硬度的兵器；生铁性硬脆，耐磨性好可以铸造农具，但仍然不适于制造兵器。只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4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有进到了钢铁阶段，制造出的武器的性能才能优于青铜兵器，从而代替了青铜兵器。钢铁冶炼最早始于欧洲。在中国的春秋战国时期，人们推广了炼钢技术，开始制造少量宝剑。历秦到汉，兵器制造全部改用钢或铁。锋利兵器普遍装备军队，还刺激了防护装备的发展，原始的皮藤盾甲等开始部分地为锤制的金属铠甲和头盔所代替。炼制钢铁兵器和锤制金属的防护装备需要较高的技术。用于专门技艺和部分专门设备的军品生产得到了新的发展。

随着科学技术的多次革命，武器装备发生了多次革命性的变革。从冷兵器发展到火药兵器，进而发展到机械化兵器、热核武器和自动化、光能、定向能武器。社会生产力的迅速提高，使战争的规模至少可能达到的规模不断扩大，对武器装备以及其他等军需品需求量和供给能力激增，军品的数量、品种达到了惊人的程度。军品的需求虽然有时会有所收缩，然而私有制度的广泛存在，决定了军品的现实或潜在需求膨胀的总趋势是难于改变的。只有当人类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炸毁了与之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外壳，共产主义在全球逐步得以实现，才真正有望遏制军品的膨胀。而在人类社会全部消灭私有制度以后，战争的根源彻底拔除，战争和军队才会走进历史的坟墓，军品也将寿终正寝了。

第四节 军品的属性

军品是一种有用物——能满足军事需求的社会产品。它从不同的方面满足军事人员的作战、训练和生活的需要。如枪炮能杀伤敌人，防护装备能保存自己，军装、食品能保障军人的健康和体力，军事交通工具能投送军事人员和军用物资等。其有用性是军品的自然属性，反映的是人与自然的关系。这种自然属性并不因为它在不同社会经济条件下而发生变化。它寓于军品本身之中。一切军品都有其自然属性。用于军事消费的社会劳动产物，只有

通过交换它才具有社会属性，成为商品，反映着商品生产和消费者之间的社会关系。军品出现以后，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等存在商品关系的社会或阶段。然而军品并未在这些社会或阶段中的所有时间内都做为商品而存在，更不是一切军品都具有商品的属性。

原始社会的部落内部存在自然分工。男子作战、打猎、捕鱼获取食物的原料并制作为此所需要的工具、武器。妇女管家、制备食物和衣着。男女分别是自己所制造和使用的工具、武器的持有者。“制造武器和工具的特殊技能，可能导致暂时的分工。……在作坊中发展了自己技能的匠人，大概是靠全体和为全体工作”。^①我为大家干活，大家养活我。这时的产品主要包括粮食、肉鱼、皮毛、织品、工具和武器，都不是通过外部交换获得的。所用于军事消费的一切产品，都不是商品。

在原始社会解体阶段，部落与部落之间的交换已经发生。主要是部落多余的牧畜产品、原始种植产品和手工业产品之间的交换。“不同的公社在各自的自然环境中，找到不同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因此，它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产品，也就各不相同。这种自然的差别，在公社互相接触时引起了产品的互相交换，从而使这些产品逐渐变成商品。”^②不管在公社之间的交换中是否包括作战工具的交换，但存在着食物、织物、皮毛和用具的交换。因此，在发生战争时，这些被交换来的产品，总会有些是用于军事消费，该是确定无疑的。在人类社会出现社会大分工的最初阶段，少数军品是通过交换取得的。军品部分地具有了社会属性，它反映的是主要生产产品不同的共同体（公社）之间的关系。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6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②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90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手工业和农业）的发生，私有制也几乎同时产生。在此基础上出现了专门为交换而进行的商品生产。货币应运而生并迅速得到发展。此后已经存在过的社会中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高度发达，劳动力也变成了商品，许多不是商品的也要当做商品对待。在有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的社会经济环境中，军品是不是因此而全部成为完全的商品呢？不是的。奴隶社会中，奴隶主靠残酷盘剥奴隶的劳动，迫使奴隶提供更多的财富。大奴隶主和君主们常常拥有从采矿、冶炼到锻制武器和用具的大作坊。其产品直接供奴隶主军队作战之用。他们的武装力量所消耗的军需品，也往往是自己组织生产的或者靠征收实物贡赋所取得的。这时军品的主要部分并不具有社会属性，还不是商品。只有一部分军品是奴隶主用所掌握的货币到市场上去交换的。管仲曾经说过，市是取得军需品的一个渠道。封建社会的前期同奴隶社会相似。封建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使各个国家先后走上程度不同的货币赋税和货币地租之途，除了一部分武器装备以外，军品中越来越大的部分是通过交换得来的。西欧封建社会中军品常常是通过军需供应商取得。西方从13世纪流行的“谁的荷包里钱富裕，谁就能打胜仗”，“金钱是战争的主要支柱”（文艺复兴时期佛罗伦萨政治家尼科曼·马基雅弗利的名言）的说法，就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在中国从战国时代开始，国家依靠掌握的土地向农民征收实物地租、向数量不少的地主和自耕农征收实物赋税，设官掌握粮食和织品“以供军国之用”。这一基本状态一直持续到清朝。手工业生产中的一部分仍是政府经营，专门设官管理。其中武器装备供军事人员使用，不在市场上销售。只在荒山穷岭政府管辖不到的地方，老百姓方能自采铁矿，铸造甲兵。进入市场的刀剑数量很少，或者做为佩剑之类的装饰品或者作为个人的护身用品。尽管官府直接掌握着大量的军事用品，但仍然

不能完全满足军需糜费，特别是战争期间还需要通过官府掌握的货币向市场取得军品以资补充。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前期，国家主要靠向居民征收捐税的收入从资本家和商人手中购买军事消费品。少数武器装备靠政府掌管的军工企业直接供应。军品商品性达到了最充分的程度。而到了垄断阶段特别是国家垄断资本主义阶段时，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建立了不少国有企业。其中大部分是军火和与军事关系密切的企业。政府直接掌握一些重要军品的制造并对军队实行供给。这一部分军品的范围，随着资产阶级政府政策的变化不断发生着变化。资本主义国有的军品生产企业，比如现在美国政府的火炸药企业，为国有国营国负盈亏。其产品直接供军队之需。此类产品已经是不完全的商品了。商品的本质要求，一是自由、二是平等。自由是自由竞争，平等是在自由竞争中实现等价交换。各类军品的自然属性和其社会中的地位作用的差异决定了国家对军品的生产、交换、供给和消费采取不同的管理、控制形式，使商品的自由平等要求受到了不同程度的限制和约束。军品的社会属性也就在不同程度上发生了变化。垄断资本主义阶段作为商品的军品量大大增加，而作为军品的商品性质却受到了程度不同的削弱。

刚刚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军品，绝大多数是由国家所有的企业研制的并由国家的武装力量消费的。军品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在保障国家安全利益上是一致的。但它们都分别是利益的主体。两个主体之间存在着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明显的利益界限。至于非国有的军品生产者（往往是军民通用品的生产者）与军品消费者之间的利益界限更为明显。可以说，在社会主义社会的一定阶段，军品的获得还需要通过交换，军品仍然具有程度不同的商品性。

在当前的条件下，我国军品的社会属性大致有两种情况。做为军民通用品的军品可通过市场自由取得，价格随行就市，具有